

团 体 标 准

T/CCTAS 186—2024

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
铁路安全信息管理规范

“The Belt and Road” railway project
Specification for railway safe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

2024-12-25 发布

2024-12-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1
5 分类	2
5.1 安全信息分类	2
5.2 I类安全信息	2
5.3 II类安全信息	2
6 职责	2
6.1 安全管理部门	2
6.2 调度指挥部门	2
6.3 专业部门	3
6.4 其他部门	3
7 报告和传递	3
8 分析和处理	3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记录	3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非洲之星铁路运营公司、中交铁道运营公司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家梦科技有限公司、中交协联交通科学研究院(北京)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彤宙、杜飞、王利军、李刚、乔恩永、莫坤、周鸿鹏、徐远梁、鄢仁灯、谢文广、刘峻峰、蒋万军、黄雄麟、李超、王浩苏、王会生、王岩、邓晓晓、韩峰、武文全、张连春、陈同喜、张瑞欣、冉云峰。

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 铁路安全信息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 铁路安全信息管理的基本规定、分类、职责、报告和传递、分析和处理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一带一路”铁路项目铁路运营安全信息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正线 Main line

由区间连接车站并贯穿或直股伸入车站的线路。

3.2

列车 train

按照规定条件编成的车列，并挂有机车及规定的列车标志。

3.3

旅客列车 passenger train

运送旅客、行李、包裹的列车。

3.4

货运列车 freight train

以货车（含回送机车、空客车等）编成的列车。

3.5

铁路安全信息 railway safety information

铁路运输生产过程发生的影响运输生产安全的信息。

4 基本规定

4.1 安全信息管理应支持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。

4.2 安全信息应包括铁路运输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事件）、设备故障、安全检查、检测监测报警、自然灾害、生产经营场所火情火警、铁路外部安全环境隐患等影响行车安全、人身安全和运输秩序的信息。

4.3 安全信息管理应逐级建立报告和分析制度，报告渠道畅通，响应处置迅速，追踪分析有效和闭环管理到位。

4.4 安全信息管理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科技手段，与运输生产业务进行有效融合，提高安全信息管理数智化水平。

5 分类

5.1 按照安全危害和对运输生产的影响程度，安全信息划分为Ⅰ类安全信息和Ⅱ类安全信息。

5.2 Ⅰ类安全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、安全事件（包括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大型动物、凶猛动物及其他较大障碍物相撞）、严重环境污染事件；
- b) 影响旅客列车晚点30分钟及以上；
- c) 行车设备故障影响货物列车2小时及以上；
- d) 固定设备故障延时影响正常行车2小时及以上（仅指正线）；
- e) 发生水害、地震、塌方、落石、断道等危及行车安全；
- f) 主要行车设备、配件被盗危及行车安全；
- g) 机动车辆和/或抛落（撒）物、越出道路侵入铁路危及行车安全；
- h) 大型动物侵入铁路危及行车安全；
- i) 违法拦截铁路；
- j) 影响行车安全的恐袭（含疑似）事件。

5.3 Ⅱ类安全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Ⅰ类安全信息范围之外的设备故障；
- b) 特种设备故障停用；
- c)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；
- d) 与行车有关的其它（综合）安全信息；
- e) 当地政府和新闻媒体通报、反映和举报的其它安全信息；
- f) 安全检查、检测监测报警、自然灾害、生产经营场所火情火警、铁路外部安全环境隐患等信息。
- g) 其它信息。

6 职责

6.1 安全管理部门

- 6.1.1 应对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、指导、督办。
- 6.1.2 应对安全信息进行追踪调查并做好统计。
- 6.1.3 应按程序和有关规定逐级报送安全信息。
- 6.1.4 应定期对典型问题、故障和突出安全隐患进行分析、通报，提出考核建议。对发现和防止突出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人员提出激励方案。
- 6.1.5 应参与、评估处置安全突发事件。
- 6.1.6 应配合或组织铁路交通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处理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考核追责意见。
- 6.1.7 应通过安全信息分析及时发布安全预警。

6.2 调度指挥部门

- 6.2.1 应负责安全信息的接收与传递，对影响行车的安全信息做好记录。
- 6.2.2 应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，组织指挥或参与处置安全突发事件。

6.3 专业部门

- 6.3.1 应对本专业安全信息进行管理，检查指导本部门中心站、车间安全信息日常管理工作。
- 6.3.2 应对重要安全信息进行追踪调查，及时报送调查分析报告。
- 6.3.3 应对本专业典型问题、故障和突出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通报预警。
- 6.3.4 应参与处置相关安全突发事件。
- 6.3.5 应配合、参与本专业生产安全事故（事件）调查处理。

6.4 其他部门

- 6.4.1 应按照部门（中心）安全管理职责，及时处置和上报相关安全信息。
- 6.4.2 应配合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

7 报告和传递

- 7.1 发生安全信息应逐级上报，详情不清楚时应追踪了解，续报详情，补报书面材料。
- 7.2 影响行车时，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列车调度指挥人员。调度指挥部门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- 7.3 调度指挥人员应做好影响行车事故（事件）、设备故障等安全信息的接收、登记，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，填写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记录表，参见附录A。
- 7.4 调度指挥部门、各专业部门应建立安全信息台帐，及时接收、登记安全信息。安全信息实行当班负责制，接班人员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。
- 7.5 专业部门接到安全信息报告，第一时间上报信息概况后，要形成书面速报材料和初步调查报告，报送企业主管领导。
- 7.6 安全管理部门接到安全信息报告后，应认真甄别和组织调查，构成事故（事件）的要将调查处置方案向企业主管领导报告。
- 7.7 安全管理部门应受理日常安全信息举报工作，对来信、来访、电话等举报信息，及时登记建档，按照程序组织调查。
- 7.8 安全管理部门应核查安全信息接收登记、设备故障报修等原始台帐记录和监控、检测、安保装置记录文件；检查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建设、调查、分析、通报、考核等情况。
- 7.9 安全信息报告应包含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相关单位和人员、影响行车、列车编组、线路条件、自然环境、物品名称、财产损失、直接原因、控制措施、应急处置救援情况和有关音视频资料等内容。

8 分析和处理

- 8.1 安全信息分析制度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 - a) 生产日交班和信息追踪落实制度；
 - b) 安全信息周、月、季分析通报预警制度；
 - c) 深度分析制度。
- 8.2 安全管理部门接收到铁路交通事故（设备故障）记录表后，应组织安全信息的调查分析。
- 8.3 发生安全信息后，专业部门应组织查找原因，采取针对性安全防控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问题和隐患。
- 8.4 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- 8.5 对发生影响行车安全信息不按规定报告的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。
- 8.6 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，应由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附录A
(资料性)
铁路交通事故(设备故障)记录

铁路交通事故(设备故障)记录见表 A.1。

表 A.1 铁路交通事故(设备故障)记录表

年 月 日	区间 站 k m ‰(+-) R m						
	车次		种类		天气		司机
	机车	型号		补机 型号			副司机
	所属段			牵引定数			学员
	现车	辆 吨		计长			列车长
	发生	日 时 分					值班员
	复旧	日 时 分					
	开通	日 时 分					
	中断正线时间	日 时 分					
原因	违章	违纪	设备不良	社会治安	自然灾害	其他	
概况							
设备破损						责任部门、单位	
救援情况							

值班调度员

年 月 日 时 分